

有阴晴圆缺
有悲欢离合
记生活百味
看人间烟火

欢迎您的来稿

投稿邮箱：
wanbaofukan
@163.com

请在主题中标
注“生活札
记”。



潍坊晚报

2024年4月24日 星期三

值班主任：李金娜

编辑：石风华

美编：许茗蕾

校对：王明才

结婚日满屋书香

□李秀芹

我和老洲的婚期敲定后，我们商量婚礼细节，请多少客，摆多少桌酒席，甚至找哪位乡厨来做流水席。我不在乎这些排场，让老洲自己看着办。老洲想了想说，他想办场与众不同的婚礼，毕竟结婚是一辈子的大事，得办得有意义才行。他的观点我赞同。老洲又对我说，他想办场“书香”婚礼：“结婚那天，谁也不请，省下的钱，我们可以用来买书，放在家里慢慢看。”我是没意见，可不知父母那边能否同意。老洲点子多，称就跟父母说，单位要举办集体婚礼，不在家办了。

上世纪70年代，集体婚礼还是个时髦词，我父母一听是单位给张罗婚礼，便同意了，老洲的父母也没反对，说一切听组织安排。结婚当天，我和老洲去市里的书店待了一天，中午找家饭馆吃了饭，下午提着一兜书回了家。把买来的书摆在桌子上，老洲开玩笑地说：“这是教授家才有的模样呀！”

那时，老洲家姊妹多，条件不好，我们结婚没要公婆一分钱。家里虽然没有一件像样的家具，但我俩的小日子过得很充实，下了班吃完饭后，我和老洲一人捧起一本书，各看各的，看完了，互相交流读后感。和我们同龄的小夫妻结婚后老吵架，但我们家从来听不到吵闹声，有人来取经，我说：“有点闲工夫都用来看书了，哪有时间吵呀！”

其实，我们夫妻和睦主要是因为有着共同爱好，而且读书让人长知识、懂道理，能提高人的情商，打开人的格局，所以生活中鸡毛蒜皮的小事儿，谁也不去计较，互相忍让便有了和谐。孩子们在充满书香的环境中长大，从小便养成了看书的习惯，因为我家藏书多，别的小朋友也喜欢往我家跑，坐在我家看书，一看就是半天。老洲常得意地说：“看，书籍还帮孩子们交到了朋友，上学也没人敢欺负。”

受父母言传身教的影响，我家孩子的婚礼也是走“另类”路线。大儿子结婚前，大儿媳生病住院了，且迟迟未诊断出病症结果。老洲拍板：“婚礼照常举行，即便大儿媳得了不好的病，我们家也认她这个儿媳。”最后，我们在病房里为他们举行了简单的“婚礼”。说是婚礼，其实就是给医生、护士和病友们，每人送了一包喜糖。大儿媳那天感动到落泪。二儿子和二儿媳是旅行结婚。小女儿结婚晚，前年才领证，本来打算两家父母坐在一起吃顿饭，可当时无法和外地的亲家见面，所以婚礼当天采用了微信视频直播，她和女婿一起下厨做饭、一起读书、一起看云……隔着手机屏幕，我都感受到了女儿满满的幸福。

都说结婚需要仪式感，我觉得仪式感不是做给外人看的，是为了让自己余生都记住这一天的幸福，在两个人有矛盾、摩擦时，回想起这一天，便能给平淡的生活增加一丝甜蜜，将日子继续过下去。隔着五十年的光阴回想当年自己的婚礼，我依然觉得幸福满满。问老洲，还有这种幸福的感觉吗？老洲说了实话：“当然喽，若当年大操大办，欠一屁股债，让我结婚后还，再好的婚礼我也高兴不起来呀。”

原来老洲是为了省钱而“设计”了一场“书香”婚礼呀！可朴素的婚礼却成为一种家风，被儿女传承，我和老洲深感欣慰。

童年读书往事

□崔炳信

在我的记忆深处有一幅画面：昏黄的灯光下，爷爷戴着老花镜，手捧泛黄的《聊斋志异》，津津有味地讲述着其中的故事，满屋子的人听得如痴如醉。也许正是从那时起，幼小的我便对书本充满了好奇与渴望。可那时穷啊，直到我读三年级时，爷爷才给我买了一本《安徒生童话选》，我如获至宝，爱不释手。

那时候，除教科书外，在孩子们之间传阅的是少得可怜的小人书（一种图文并茂的连环画）。艰难的岁月里，经常发生一些匪夷所思的事，比如谁为了攒钱买喜爱的小人书，放学后爬树摘知了壳而跌伤了腿；又比如我的“大部头”在教室里传阅期间，常常失窃；为了读一本《红岩》，一位同学躲到麦秸垛里不吃不喝一整天，导致中暑，多亏被路人及时发现——究其缘由，可以概括为三个字：读书难。

后来，作为学习委员的我向班主任建议，班里每人提供至少一本课外读物，然后集中起来供大家阅读。如此一来，最大限度地丰富了同学们的阅读量，效果极佳，引得其他班级纷纷效仿。喜爱读书，便享受着快乐，收获着回报。在后来的一次全县初中作文比赛中我荣获二等奖，幸运地拥有了县图书馆的借书证，从此更是如鱼得水，我钻进书海，贪婪地汲取着精神的滋养。

每每忆起读书往事，最难忘围炉读书的场景。雪花纷飞、寒风刺骨的严冬，走进我家茅屋，就是暖暖的另一番天地了。屋中央炉火正旺，几个大人在喝茶聊天，孩子们正守着火炉读书呢——或是人见人爱的小人书，或是童话故事书，偶尔也会有《西游记》《岳飞传》之类的“大部头”。人手一本，孩子多的时候，也会两三个人共读一本，读得快的看完一页要翻书，读得慢的急忙伸手摀住，急得对方抓耳挠腮。在那个课外书极度匮乏的年月，可以聚在一起暖暖地读书，孩子们求之不得。看着孩子们那种如饥似渴的劲头，一旁的大人常常忍俊不禁。

童年的读书故事，如今说来既好笑又心酸。那天在候车厅，一班动车刚刚离去，等候的乘客并不多，我数了数，共有31人，竟然有27人捧着手机“专心致志”……刹那间，一种若有所失的感觉在心头弥漫，在“低头族”比比皆是当下，好怀念童年读书的时光啊。

图书馆里的春天

□张军霞

今年春天，人到中年的我从单位办理了离岗手续，每天早起把孩子送到学校之后，就带着笔记本电脑到附近的图书馆，开启这一天的阅读、写作之旅。

把每天打卡的地点从单位切换为图书馆，对我来说，也是一个心理疗愈的过程。上班的日子，每天总盼着快点躺平，而有一天真的不用再去了，心里又觉得空荡荡的。因为对于不擅社交的我来说，似乎失去了一扇和这个世界交流的窗口。选择到图书馆去“办公”，因为离家近，也因为这里的书香氛围很适合我。

小城的图书馆不大，唯一能安放电脑的地方，就是两张拼在一起的长条桌。我喜欢选择在临窗的位置坐下，打开我的笔记本，写作累了，就看看窗外，没有思路了，就到书架上找一本杂志浏览。感觉眼睛不舒服的时候，就到图书馆外面的广场上走一走。

在图书馆看书、写作时，我也会观察其他读者。有一位七十多岁的老人，每次总是骑着一辆旧三轮车而来，他的衣服很旧，但很干净。他每次走进图书馆，都是直接从儿童绘本区挑几本书，然后就坐下来认真翻看。老人看书十分专注，任何其他声响都打断不了他的阅读，直到把选好的书看完，他站起来把书放回去，然后转身就走。他的三轮车上有时会零散扔着一些饮料瓶、旧报纸，我想，他应该不是以拾荒为生，或许只是一位喜欢在春天手淘捡起来的老人，看到有用的东西就随手捡起来。在这春暖花开的日子，每天溜达到图书馆来看几本故事书，对于一位老人来说也是美好而惬意的事。

我还喜欢观察图书馆的几位管理员，其中有一位四十多岁的女性，人长得漂亮，喜欢穿鲜亮的衣服，衣着也很有品位。工作不忙时，她就在自己的工位上安安静静看书。我来的次数多了，有时也会跟她聊几句家常。她说话声音低低的，语速很慢，脸上永远带着温和的笑。我每天到图书馆去，只要看到她在，心里就暖暖的。

从去年冬天开始，这位管理员不知道为什么忽然不来了。今年春天，她终于又来了，衣服还是那么鲜亮，脸色却憔悴了不少。在又一次和她聊天时我才知道，她的爱人生了一场大病，本来医生都说没有希望了，她却坚决不放弃，花光了家里的积蓄，到处陪着爱去看病。现在他的病情稳定了，她才回来上班。我在心里默默祝福她，希望她的爱人尽快好起来。她好像读懂了我的心思，望着窗外微微一笑：“你看，春天来了，花都开好了。”

是啊，春天来了，花都开好了，每一朵都似乎在诉说着生命的不屈和希望。我喜欢春天，更喜欢图书馆里的春天，爱读书的老人、爱美的管理员，都是图书馆里独特的风景，为春天增添了别样的色彩。除了书架上那些纸质的书，我更喜欢在图书馆里与这些可爱的人相遇，从他们身上“读”出更多真实而动人的故事。这些故事，没有华丽的辞藻，却充满了真挚的情感和深刻的人生哲理。

春天的图书馆，是我心灵的避风港，也是我继续追寻梦想的新起点。